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7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1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梅州市梅县区雁洋镇文社村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普通股股东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02,904,50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02,904,50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4.571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4.571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廖平元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叶敏敏出席了本次会议;除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对外投资暨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2,874,846	99.9711	29,659	0.0289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对外投资暨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22,214,804	99.8666	29,659	0.1334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议案1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进行计票,已表决通过。

3、无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涯 李佳韵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6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南平鑫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鑫阳投资")(曾用名:深圳市鑫阳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6,186,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010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盛六合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丰盛六合")的基金管理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盛六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为王志坚,荣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创投")是该基金管理人的股东之一,王志坚担任荣盛创投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盛六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由此,三者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丰盛六合持有公司股份8,5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816%;荣盛创投持有公司股份7,51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528%;王志坚持有公司股份5,787,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065%;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1,797,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4409%。

上述股份均为公司IPO前取得股份,该部分股份于2020年7月22日起解禁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0年7月24日,公司披露了《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鑫阳投资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9,711,780股,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2064%;丰盛六合、荣盛创投、王志坚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8,450,000股,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6599%。上述股份减持价格将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丰盛六合、荣盛创投、王志坚,股东鑫阳投资分别发来的《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丰盛六合、荣盛创投、王志坚已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938,8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392%;鑫阳投资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937,3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048%。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丰盛六合、荣盛创投、王志坚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1,797,000	9.4409%	IPO前取得:21,797,000股
鑫阳投资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6,186,300	7.0108%	IPO前取得:16,186,3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丰盛六合、荣盛创投、王志坚	21,797,000	9.4409%	丰盛六合的基金管理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盛六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为王志坚,荣盛创投是该基金管理人的股东之一,王志坚担任荣盛创投和丰盛六合的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由此,三者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合计	21,797,000	9.4409%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丰盛六合、荣盛创投、王志坚	98,000	0.0424%	2020/11/9~2020/11/11	集中竞价交易	57.99-59.20	5,742,840.60	16,858,161	7.3018%
鑫阳投资	946,512	0.4100%	2020/11/7~2020/11/12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54.33-61.43	53,301,848.41	9,248,920	4.0060%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系股东丰盛六合、荣盛创投、王志坚、鑫阳投资自身资金需求,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丰盛六合、荣盛创投、王志坚、鑫阳投资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丰盛六合、荣盛创投、王志坚、鑫阳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择机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及减持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20-74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0年11月13日在公司办公楼3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董永东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中科国创高可信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国创")业务发展,进一步推进高可信软件产品市场化进程,同意公司为中科国创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1年,银行授信的申请期间为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或文件。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的相关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20-75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0年11月13日在公司办公楼3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方友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为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有利于其业务发展,对推进公司高可信软件产品市场化进程起到积极作用,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同时公司对本次担保对象具有实际控制权,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本次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20-76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安徽中科国创高可信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国创")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相关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1年,银行授信的申请期间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或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安徽中科国创高可信软件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人民币1003.3万元

3、设立时间:2017年08月18日

4、公司住所:合肥市高新区文曲路355号403室

5、法定代表人:董永东

6、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7、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系统集成;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除金融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情况:公司持有中科国创68.5%股权;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中科国创8%股权;陈意云、纪金龙、李兆鹏、华蓓、张昱等五名自然人分别持有中科国创8.5%、6%、5%、2%、2%股权。

9、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中科国创资产总额为455.16万元,负债总额为113.57万元,净资产为341.59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122.48万元,净利润为-364.90万元。

截至2020年9月30日,中科国创资产总额为294.37万元,负债总额为35.12万元,净资产为259.25万元;2020年1-9月营业收入为265.67万元,净利润为-82.34万元。

10、中科国创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资信状况良好。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为中科国创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本次担保不涉及反担保。本次担保事项尚未签订担保协议,具体内容以公司与相关银行实际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为中科国创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有利于其业务发展,对推进公司高可信软件产品市场化进程起到积极作用,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中科国创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虽然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但公司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控,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监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为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有利于其业务发展,对推进公司高可信软件产品市场化进程起到积极作用,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同时公司对本次担保对象具有实际控制权,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本次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为控股子公司中科国创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有利于其业务发展,对推进公司高可信软件产品市场化进程起到积极的作用。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的监督与管理,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22,582万元,全部为对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36%,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等情形。

八、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6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及股东签署《股权转让框架意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拟引入国有资本股东,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对公司未来发展将会产生积极影响。

2、本次签署的《股权转让框架意向协议》仅为合作各方的初步意向性约定,具体内容以各方另行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本次签订的协议事项无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不构成关联交易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交易尚需进一步尽职调查、论证和沟通协商,尚需相关各方就各项具体安排协商一致,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本次交易涉及的后续事宜,公司将按照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若本次交易最终完成,受让方广东怡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持有公司股份40,580,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9%。

一、协议签署概况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目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苏华先生(以下简称"乙方一")、股东深圳市深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二"、"深腾投资")与广东怡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甲方")于2020年11月12日签署了《股权转让框架意向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拟于2020年度内向甲方合计转让不超过其持有的目标公司40,580,300股非限售流通A股,即不超过目标公司股份总数的29.99%,本次股份转让价格暂定为18.4757元/股。甲方拟通过目标公司标的股份的收购,增强甲方与目标公司的业务协同,改善目标公司的经营环境,提升目标公司的综合治理与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协议双方基本情况

(一)甲方(受让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广东怡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MA55B4NH7B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佛山市南海怡胜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9月21日

住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6号千灯湖创投小镇核心区三座404-405(住所申报,集群登记)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甲方是一家由佛山市南海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广东南海宏筑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佛山市南海怡胜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其实际控制人为佛山市南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合伙人及出资比例:佛山市南海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75.95%、广东南海宏筑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23.92%、佛山市南海怡胜投资咨询有限公司0.13%。其中,佛山市南海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系佛山市南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100%控股公司。

(二)乙方(转让方)基本情况

1、乙方一:李苏华,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4403011967********,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深腾投资董事。

2、乙方二:深圳市深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6年10月3日

注册资本:2,281.59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碧君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南园街道福明路雷圳大厦裙楼05层西半层501.501A室

经营范围: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办公用品、日用品的销售及其它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房地产开发(在合法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物业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登记的,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营)。

上述乙方一、乙方二合称为"乙方",甲方、乙方单独称"一方",合称"双方"。乙方为目标公司股东,共计持有目标公司90,000,000股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66.5126%。其中,乙方一持有目标公司62,039,04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45.8486%;乙方二持有目标公司27,960,96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0.6639%。

三、协议主要内容

第一条 交易目的

甲乙双方在公平、公正和友好协商的情况下签订本意向协议,最终交易的目的是通过目标公司标的股份的收购,以实现甲方对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增强甲方与目标公司的业务协同,改善目标公司的经营环境,提升目标公司的综合治理与可持续发展能力。

南海区地处粤港澳大湾区腹地,拥有成熟的建筑建材产业集群。近年来,随着粤港澳大湾区政策的进一步落地,南海区的产业载体建设及村级工业园改造等城市升级改造项目投资力度加大。目标公司是一家集建筑装饰、建筑幕墙、建筑机电、电子与智能化、机电设备安装、消防设施、园林绿化等专业化为一体的建筑装饰设计施工企业,是中国建筑装饰行业具有较强市场综合竞争力的企业之一。

目标公司与南海区存在较强的协同效应,未来通过协同成熟的建筑建材产业集群等多方资源,共同构建南海区大建筑市场的产业生态,帮助南海建筑产业实现规模化、集群化发展。

第二条 标的股份及价格

1.乙方拟于2020年度内,向甲方转让不超过其持有的目标公司40,580,300股非限售流通A股,即不超过目标公司股份总数的29.99%(以下简称"标的股份",本意向协议中用于计算的总股本为本意向协议签署前一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的目标公司股本总数),甲方同意受让标的股份。

2. 本次股份转让价格暂定为18.4757元/股,对应整体交易价款不超过749,749,448.71元(大写:人民币柒亿肆仟玖佰柒拾肆万玖仟肆佰肆拾捌元柒角壹分)。甲、乙双方将按照监管部门的监管规则要求进行协商,具体以甲方、乙方另行协商一致并签署的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为准。

四、协议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若本次交易顺利完成,公司引入国有资本股东,有利于优化公司股权结构,有利于公司与股东优势资源协同发展,加快公司战略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在行业的地位及综合竞争力,对公司未来发展将会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等多方利益。

五、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股份转让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本次转让的标的股份存在被质押的情况,如上述受限股份未及时满足交割条件,则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签订的《股权转让框架意向协议》仅为框架协议,本协议签订后,受让方将委托中介机构进行尽职调查,双方再确定是否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

4、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苏华承诺:"在其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数量:在其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十二个月内,其减持所持公司老股的数量不超过持有公司老股数量的15%;在其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第十三至二十四个月内,其减持所持公司老股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第十三个月初其持有公司老股数量的15%。";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深腾投资承诺:"在其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数量:在其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十二个月内,其减持所持公司老股的数量不超过持有公司老股数量的25%;在其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第十三至二十四个月内,其减持所持公司老股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第十三个月初其持有公司老股数量的2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期限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并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份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上述承诺的豁免需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是否同意上述承诺的豁免尚存在不确定性。

5、本次交易尚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尚需相关各方就各项具体安排协商一致,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6、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并及时披露进展情况,且督促交易各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股权转让框架意向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970 证券简称:中材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0-066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增发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592,567股

● 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11月19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2015年10月20日,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材国际")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徐席东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289号),核准公司向徐席东发行36,343,607股股份、向张锡铭发行8,398,124股股份、向姜桂荣发行6,081,400股股份、向宣宏发行5,647,015股股份、向张萍发行1,447,953股股份、向安徽海禾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禾投资")发行7,239,762股股份、向芜湖恒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恒海投资")发行7,239,762股股份、向安徽国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耀投资")发行3,810,402股股份购买安徽节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节源")100%股权,并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4,516,129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于2015年11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及股份限售手续。

本次发行数量和限售安排:

单位:股

股东名称	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限售期(月)
徐席东	36,343,607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锁定	36
张锡铭	6,718,499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锁定	12
	1,679,625		36
海禾投资	5,791,809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锁定	12
	1,447,953		36
恒海投资	5,791,809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锁定	12
	1,447,953		36
姜桂荣	4,865,120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锁定	12
	1,216,280		36
宣宏	4,517,61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锁定	12
	1,129,403		36
国耀投资	3,810,40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锁定	36
张萍	1,158,36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锁定	12
	289,591		36

详情见公司2015年10月21日、2015年11月25日发布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临2015-07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临2015-079)。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一)实施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

2016年4月15日,公司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以公司总股本1,169,505,285 股为基数,每10股送红股 1 股,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4 股,同时每10股派发现金1.71元(含税)。上述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754,257,928 股,徐席东、张锡铭、姜桂荣、宣宏、张萍、海禾投资、恒海投资、国耀投资共计持有公司股份 114,312,038股。

2015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持股情况: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数量	限售期(月)
1	徐席东	54,515,411	54,515,411	36
2	张锡铭	12,597,185	10,077,748	12
			2,519,437	36
3	海禾投资	10,859,644	8,687,714	12
			2,171,930	36
4	恒海投资	10,859,644	8,687,714	12
			2,171,930	36
5	姜桂荣	9,122,100	7,297,680	12
			1,824,420	36
6	宣宏	8,470,522	6,776,418	12
			1,694,104	36
7	国耀投资	5,715,603	5,715,603	36
8	张萍	2,171,929	1,737,543	12
			434,386	36

(二)业绩补偿股份回购注销

2018年3月22日、2018年4月1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总价1元定向回购徐席东等业绩承诺人应补偿股份及后续注销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回购注销及工商变更等相关事项的议案》。

1、首次业绩补偿回购注销

由于补偿义务人张锡铭所持公司股份存在司法冻结,其应补偿股份1,926,870股无法办理股份回购手续。经协调,公司先行实施回购徐席东持有的公司股份8,338,694股,回购姜桂荣持有的公司股份1,395,319股,回购宣宏持有的公司股份1,295,654股,回购张萍持有的公司股份332,219股,回购海禾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1,661,095股,回购恒海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1,661,094股,回购股份总计14,684,075股,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经公司申请,2018年9月27日对前述回购股份进行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业绩补偿股份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739,573,853股,股东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情况: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数量	限售期(月)
1	徐席东	46,176,717	46,176,717	36
2	张锡铭	2,519,437	0	--
3	海禾投资	510,835	510,835	36
4	恒海投资	510,836	510,836	36
5	姜桂荣	429,101	429,101	36
6	宣宏	398,450	398,450	36
7	国耀投资	5,715,603	5,715,603	36
8	张萍	102,167	102,167	36

注:安徽节源2015-2017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累计值未达到《关于安徽节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以下简称"《业绩补偿协议》")所约定的净利润水平,张锡铭需根据《业绩补偿协议》履行利润补偿义务。限售期满后,因张锡铭尚未履行完毕利润补偿义务,其所持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需待其按约定履行完毕利润补偿义务后方可解除限售,其余股东所持有限售条件股份上市流通。

2、张锡铭业绩补偿股份划转注销

因张锡铭未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为维护公司利益,公司针对张锡铭业绩补偿股份冻结事项启动了对担保人(质权人)石河子中天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石河子中天")的相关追偿措施。根据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张锡铭应补偿公司的1,926,870股股份无偿划转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张锡铭所持592,567股股份划转至李家法名下。2020年10月22日,公司收到法院通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与上述股份划转事项相关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同日,石河子中天将张锡铭业绩补偿股份对应的应返还现金分红及利息共计353,369.62元全部返还公司。经公司申请,2020年10月23日对该次划转的业绩补偿股份进行注销。

上述业绩补偿股份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737,646,983股,股东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1	李家法	592,567	592,567	2020年11月19日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张锡铭承诺: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自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自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至其名下届满第12个月之日起,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为其获得的股份数量的80%;自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至其名下届满36个月且其在《业绩补偿协议》中利润补偿义务已履行完毕后其可以转让剩余部分股票,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但按照《业绩补偿协议》进行回购的股份除外。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所对应的原股东张锡铭及其保证人石河子中天已共同履行完毕张锡铭的上述相关承诺,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李家法不涉及相关承诺。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意见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所对应的原股东张锡铭及其保证人石河子中天已共同履行了张锡铭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承诺,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李家法不涉及相关承诺;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3、中材国际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对中材国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部分限售股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592,567股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11月19日

3、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李家法	592,567	0.03	592,567	0
合计	592,567	0.03	592,567	0

六、股本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0	0	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592,567	-592,567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592,567	-592,567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1,737,054,416	592,567	1,737,646,98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737,054,416	592,567	1,737,646,983
股份总额		1,737,646,983	0	1,737,646,983

七、上网公告附件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0-220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中南建筑、杭州锦启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664.4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309.92%,请投资者关注有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为江苏中南建筑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南建筑")提供担保事宜

为了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中昱贸易有限公司以30,000万元向爱保理南京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简称"爱保理")转让其对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南建筑应收账款32,190万元,期限12个月。公司为中南建筑有关还款责任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32,190万元。

2、为杭州锦启置业有限公司(简称"杭州锦启")提供担保事宜

为了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锦启以30,000万元向上海二三四五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简称"二三四五保理")转让其持有的36,105万元购房尾款,期限6个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秀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司质押其持有的杭州秀坤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100%股权,公司为有关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30,000万元。

3、为常州唐盛房地产有限公司(简称"常州唐盛")提供担保事宜

为了促进常州武进南夏墅项目发展,公司持有49%股权的常州唐盛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天宁支行(简称"中国银行常州天宁支行")借款50,000万元,期限36个月。公司及常州唐盛独立第三方股东厦门大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为有关融资同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50,000万元。

4、为太仓市敏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太仓敏骏")提供担保事宜

为了促进苏州太仓春风南岸项目发展,公司持股33%的太仓敏骏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简称"农行太仓支行")借款45,000万元,期限60个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中南新世界中心开发有限公司按股权比例为有关融资本息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20,048万元。

公司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盐城港达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有关情况详见2020年10月1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被担保方	公司权益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		本次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后		可使用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是否关联担保
			已担保金额(万元)	可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股东权益比例	已担保金额(万元)	可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中南建筑	100%	85.69%	416,867	4,910,249注	32,190	1.50%	449,057	4,848,059注	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否
杭州锦启	100%	100.05%	631		30,000	1.40%	30,631			
常州唐盛	49%	100.09%	0	50,000	50,000	2.33%	50,000	0		
太仓敏骏	33%	42.02%	0	25,000	20,048	0.94%	20,048	4,952		
合计			417,498	4,985,249	132,238	6.17%	549,736	4,853,011	-	-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注: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可使用担保总额。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江苏中南建筑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1年10月8日

注册地点:海门市常乐镇

法定代表人:胡红卫

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00万元

主营业务:汽车普通货运服务(危险品除外);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从事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特级);建筑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凭资质证经营);防雷工程设计、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建筑设备租赁、维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股东情况:公司直接持有其100%的股权。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信用情况良好。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19年度(经审计)	5,579,010.40	4,560,282.95	1,018,727.45	2,217,749.99	66,269.99	45,185.30
2020年9月(未经审计)	7,450,308.68	6,383,946.74	1,066,361.94	1,562,428.96	42,051.86	32,614.93

2、杭州锦启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7月9日

注册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平安金融中心2幢2701室-1C

法定代表人:王凯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主营业务:服务:劳务派遣业务,房地产开发,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信息咨询,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柜台租赁,摄影摄像服务,室内外装饰设计,企业管理咨询,会展服务,礼仪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化艺术活动策划(除演出及演出中介),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花卉租赁,翻译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除网络广告发布),制作、复制、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舞台艺术造型设计,舞台设备租赁;批发、零售:工艺美术品,黄金饰品,建筑材料,日用百货,服装服饰,办公用品,花卉;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中南新世界中心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信用情况良好。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19年度(经审计)	215,857.51	217,745.24	-1,887.73	3,516.91	-1,114.79	-841.54
2020年9月(未经审计)	314,119.10	314,270.97	-151.87	3,124.63	2,301.14	1,725.86

3、常州唐盛房地产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7月8日

注册地点: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雅路18号439室

法定代表人:石鹏飞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劳务分包;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土地整治服务;停车场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工程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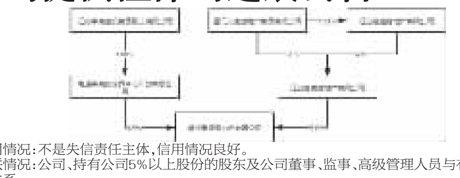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信用情况良好。

关联情况: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有关公司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0年9月(未经审计)	70,580.4	70,643.73	-63.24	0	-63.24	-63.24

4、太仓市敏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6月10日

注册地点:苏州市太仓市城厢镇长春北路40号310室

法定代表人:李江

注册资本:人民币28,000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

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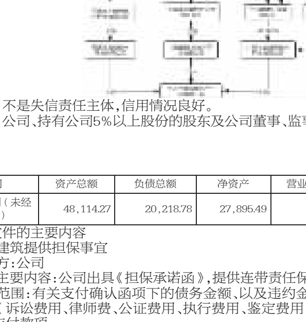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信用情况良好。

关联情况: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有关公司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0年9月(未经审计)	48,114.27	20,218.78	27,895.49	0	-104.50	-104.50

四、担保文件的主要内容

1、为中南建筑提供担保事宜

(1)担保方:公司

(2)担保主要内容:公司出具《担保承诺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32,190万元。

(3)保证范围:有关支付确认函项下的债务金额、以及违约金、手续费、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及担保权利的费用(诉讼费用、律师费、公证费用、执行费用、鉴定费用、保管费用、评估费用、拍卖费用、差旅费用)和其他应付款项。

(4)保证期限:有关支付确认函约定的付款到期日之日起两年。

2、为杭州锦启提供担保事宜

(1)协议方:公司、二三四五保理

(2)担保主要内容:公司与二三四五保理签署《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30,000万元。

(3)保证范围:杭州锦启有关保理合同项下应向二三四五保理支付的所有未支付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二三四五保理未获清偿的保理融资款以及相应融资款使用费、回购价款、手续费及有关保理合同约定的其它费用、利息、逾期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二三四五保理实现有关保理合同项下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送达费、公告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差旅费、律师费等)、全部损失以及杭州锦启其它应付款项等。二三四五保理为实现保证合同项下担保权利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送达费、公告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差旅费、律师费等)。

(4)保证期限: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有关保理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3、为常州唐盛提供担保事宜

(1)协议方:公司、中国银行常州天宁支行

(2)担保主要内容:公司与中国银行常州天宁支行签署《保证合同》,公司及常州唐盛独立第三方股东厦门大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同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30,000万元。

(3)保证范围:有关借款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保证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常州唐盛违约而给中国银行常州天宁支行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4)保证期限: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4、为太仓敏骏提供担保事宜

(1)协议方:公司、农行太仓支行

(2)担保主要内容:公司与农行太仓支行签署《保证合同》,按股权比例为有关融资本息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20,048万元。

(3)保证范围: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借款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4)保证期限: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向上述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有关公司发展需要,目前有关公司经营正常,偿债能力强,担保不增加公司风险。对于为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采取要求被担保对象的其他股东按照股权比例提供担保、同时提供全额担保等措施控制公司风险。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六、公司担保情况

提供有关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664.4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309.92%。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主体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23.4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57.60%;逾期担保金额为0元,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0元,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为0元。

七、备查文件

1、相关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ST富控 编号:临2020-199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险提示:

●公司存在因纠正相关会计处理事项后,经纠正的2019年年报触及连续两年净资产为负而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公司若未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改正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重大差错,将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12.8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停牌。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若未能在停牌两个月内按要求改正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重大差错,公司股票将复牌并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公司被实施风险警示后两个月内,公司若仍未纠正重大会计差错将被实施暂停上市。若公司在被暂停上市后两个月内仍未改正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重大差错,公司将被终止上市。

●公司2020年11月13日的股票收盘价为0.95元,已连续六个交易日低于面值,公司股票存在因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面值而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020年11月13日,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0]175号)(以下简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根据相关规定,现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内容公告如下:

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内容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072187512)

2020年8月25日,你公司公告的《2019年年度报告》中披露投资收益本年发生额为30.44亿元,你公司称确认投资收益的主要原因为已与部分债权人进行和解,故将所涉预计负债、应付利息及罚息冲回。

经查,所涉预计负债、应付利息冲回的部分债权人于年报披露日尚未与你公司或第三方签订有关债权债务转让或豁免的协议,也未作出减免债务的承诺,或相关协议未生效。你公司对所涉预计负债、应付利息及罚息冲回的会计处理不恰当。所涉预计负债、应付利息及罚息冲回涉及利润占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在按《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纠正会计处理事项后,你公司2019年末净资产将由正转负。

你公司将所涉预计负债、应付利息冲回的会计处理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存在定期报告信息披露不准确的情况,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的相关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及时修正并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你公司应对上述问题高度重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规范会计核算体系和规范运作水平。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修正并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并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管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上述问题,公司将按照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要求积极进行整改,公司于2020年8月25日披露的2019年末净资产为7.51亿,是否会因为整改而造成为负具有重大不确定性,财务数据将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公司于年报披露日后仍与债权人保持积极沟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与债权人相关和解事项已取得较大进展,如符合披露标准,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上述进展事项预计将对2019年财务报表产生积极影响。

鉴于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若公司整改后的2019年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1.3条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19年年度报告纠正的财务会计资料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专项鉴证报告等有关材料披露之日起停牌。上交所将在公司股票停牌起始日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ST富控 公告编号:临2020-200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0]175号),要求公司就2019年年报中所涉预计负债、应付利息及罚息冲回的会计处理进行整改。由此公司做出如下风险提示:

1、公司存在因纠正相关会计处理事项后,经纠正的2019年年报触及连续两年净资产为负而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2、公司若未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改正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重大差错,将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12.8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停牌。

3、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若未能在停牌两个月内按要求改正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重大差错,公司股票将复牌并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公司被实施风险警示后两个月内,公司若仍未纠正重大会计差错将被实施暂停上市。若公司在暂停上市期间后两个月内仍未改正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重大差错,公司将被终止上市。

4、公司2020年11月13日的股票收盘价为0.95元,已连续六个交易日低于面值,公司股票存在因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面值而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三日